

头皮发麻！一间民房里竟有300多条蟒蛇

台州椒江摧毁一个繁殖销售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的犯罪团伙

台州政法融媒体中心 杨宁 通讯员 余磊

一间约100平方米的民房里，竟藏着令人咋舌的“蛇巢”。当民警破门而入，500余个笼舍里，300余条球蟒吐着信子，那场景令经验丰富的老民警都不由得心头一震。

近日，由台州椒江公安分局食药环(森林)大队侦办的一起特大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由椒江区人民法院宣判。这起案件，捣毁了一个横跨20余省市的非法交易网络，抓获犯罪嫌疑人10人，查获活体球蟒358条(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活体缅甸蟒(国家一级保护动物)1条、活体灰鹦鹉1只(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涉案金额3000余万元。

民房内惊现300余条蟒蛇

2024年3月，椒江公安分局食药环(森林)大队通过线索得知，辖区有人未经审批许可，非法繁殖球蟒、缅甸蟒、灰鹦鹉等国家一级、二级保护动物，数量巨大，并非法出售牟利。

鉴于案情重大，椒江公安分局迅速对此案进行立案侦查。

进一步侦查发现，以国某、狄某等为首的犯罪团伙是国内蟒蛇两栖爬行动物的顶级玩家，拥有多个辐射全国的玩家交流群和销售网络。

3月18日晚上，食药环(森林)大队组织警力开展同步收网工作，在国某非法繁殖蟒蛇的出租房内抓获主要犯罪嫌疑人国某、狄某，随后顺藤摸瓜，在某宠物店抓获



涉嫌非法买卖蟒蛇的宠物店老板夏某。

当警方进入国某的出租屋时，约100平方米的出租屋内满满当当堆叠着500余个用于养殖蟒蛇的笼舍，每个笼舍内都有大小不一的球蟒。经过清点，共计有球蟒308条、种蛇缅甸蟒1条、灰鹦鹉1只，其中种蛇缅甸蟒近200斤，与成年人体重相似。

“兴趣”让他走上犯罪道路

“2013年前后，我对蟒蛇等爬行动物产生浓厚兴趣，就在贴吧联系了一个叫‘球小神’的人，向其购买了3条蟒蛇种蛇，并在某小区租了一间房子开始饲养。”国某到案后，很快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据他所说，以这3条种蛇为起点，他走上了犯罪道路。

在国某饲养下，3条蟒蛇长大并开始繁衍。有了繁育经验后，国某又从他人处陆续购买了10多条球蟒进行饲养繁育。经过多年繁育，到2022年这些球蟒已繁衍

至200余条，并且繁育存活率在95%左右。2022年年底，因国某所租的房子周围人员比较密集复杂，为安全起见，国某重新租了房子饲养球蟒，直到被公安机关查获。

为更专业饲养蟒蛇，国某还在出租屋内配备了恒温箱、孵化器等专业设备，并养殖活体小白鼠用于饲育蟒蛇。

“我知道这些球蟒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一方面是个人爱好，另一方面也想通过这个途径赚钱。”作为蟒蛇的狂热爱好者，国某深知这些球蟒是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但在多方面诱惑下他不惜铤而走险。

贩卖网络辐射20余省市

在繁育球蟒有收获后，国某开始贩卖这些球蟒。因为没有明确的市场价，这些球蟒都是国某自己先出价格，再和买家谈价。据他交代，他负责种蛇基因配种、销售，嫌疑人狄某则负责饲养、联系客户销售

和送货，这些球蟒以几百元到几十万元不等的价格，销售到广州、上海、温州、北京、杭州等地。

据案件主办民警何伟志介绍，嫌疑人通过聊天软件甚至国外的走私软件发布兜售信息，并通过快递和送货上门等方式向各地出售蟒蛇，销售网络涉及全国20余个省市。为了逃避警方打击，他们在网络上匿名买卖并采取现金交易。

根据国某等人的交代，椒江公安分局食药环(森林)大队先后在各地开展多轮收网，先后抓获嫌疑人7人，查获活体球蟒共计50余条。

目前，涉案的球蟒、缅甸蟒及灰鹦鹉等保护动物已被依法移交给具备资质的台州湾野生动物园进行专业收容养护。

近日，椒江法院对这起案件进行审理，被告人狄某、国某等人以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缓刑二年六个月，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

为了“赶飞机”深夜徒步高速

“拿命冒险”的捷径走不得

本报记者 刘君怡 通讯员 张曼琪

精准对接 暖心服务

正值夏季旅游高峰，桐庐县人民法院依托“一行一策”精细化法律服务矩阵，深入民宿集群、主题乐园、漂流景区等文旅区域，解答消费者权益保护、消防安全规范、合同风险防控等游客与商户关注的常见法律问题，护航夏日经济发展，为游客舒心出行、商户安心经营筑牢法治屏障。

通讯员 童法



藏不住的！借用他人微信账户逃避执行，获刑

舟山政法融媒体中心 徐可叶
通讯员 余叶君 陆启立 刘莹

本报讯 “我就是用别人的微信点个外卖、买杯奶茶、买张彩票，这也能算犯罪？”抱着这样的侥幸心理，被执行人唐某长期借用他人账户过着“普通”的生活。近日，岱山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案件，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2021年，唐某因四起合同纠纷案件被告上法庭。依据生效判决，唐某应偿还债务333万余元及相应利息。然而，判决生效后，唐某分文未还。

2022年3月，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法院依法向唐某送达报告财产令、限制

消费令等法律文书，要求其申报财产并限制高消费。但唐某选择“玩消失”，拒不报告财产，电话不接，行踪难觅。为查找唐某下落，执行法官自2024年1月起至2025年2月，四次前往唐某老家安徽颍上县，终于在2025年2月将唐某抓获并依法对其采取司法拘留。

执行法官发现，为逃避执行，唐某长期控制并使用以案外人罗某名义注册的微信账户并绑定罗某银行账户。经查，这个“隐身”账户在2023年1月至2025年2月里，资金流水达50余万元。扣除必要的基本生活开支后，唐某将其中的40余万元，全部通过这个账户用于个人日常高频次消费和转账，包括外卖点餐、网购等日常开销，以及短

途旅游、游戏充值、购买彩票等生活享受。

2025年3月，岱山法院将唐某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犯罪线索移交公安机关。唐某到案后对其拒不执行行为供认不讳。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唐某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触犯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综合唐某具有坦白、认罪认罚等情节，法院遂作出以上判决。

法官提醒，无论金额大小，任何有能力而拒不执行法院生效裁判的行为，均可能构成拒执罪。请所有被执行人引以为戒，主动履行义务才是正道。

本报讯 近日，杭州公安高速交警支队二大队综合勤务室的公共视频中出现惊险一幕：一辆黑色小车亮着双闪灯，从G92杭甬高速杭州方向第四车道缓慢向右前方分流岛靠去，随后几个模糊人影迅速在车周围移动。值班民警杨明立刻警觉起来，一边紧盯视频实时追踪人员动向，一边通过对讲机紧急调度附近警力前往处置。

视频镜头推进，令人心惊的画面逐渐清晰——竟有4名行人沿瓜沥下匝道内侧排成一列，缓慢前行。他们有的背着双肩包，有的手拉行李箱，一副“赶路”的模样。此时是凌晨4时45分，高速公路视线不佳，车辆呼啸擦身，他们的每一步都踏在危险的边缘。

12分钟后，警方在瓜沥收费站附近成功拦截这4人。经了解，驾驶员与亲属原计划从绍兴赶往萧山机场，不料途中车辆轮胎被尖锐物扎破导致爆胎。情急之下，驾驶员竟选择打开双闪，将车停放在分流岛，带领三人“弃车”步行，试图前往收费站求助。

询问过程中，驾驶员反复强调“要赶飞机，时间紧张”，并辩解称自己“知道危险”，还特意“打了双闪”“慢慢走”，以为这样做就能降低风险。这番荒唐的“自我安慰”让现场民警哭笑不得。经过高速交警的严肃安全教育后，驾驶员终于意识到自己刚才的举动无异于“拿命赌博”，并承诺今后绝不再犯。最终，高速交警对其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并协调救援部门将滞留车辆拖离高速公路。